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使用契約

茲因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其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所管理之下述資料、生物檢體及相關資訊（以下簡稱本資料）提供（研究機構）（以下簡稱乙方）從事生物醫學研究之使用（核准函文號：_____），特立本契約，以資雙方遵循，並同意條款如下：

計畫名稱：_____

（資料相關數量、特性等詳細資料如附件）

第 1 條（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

乙方使用本資料時，應遵守申請時所記載並經甲方核准之使用目的及範圍，不得逕為核准範圍外之使用。有原範圍外使用之需要或有其他類此之情形而需為範圍外之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變更使用目的之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2 條（保管與注意義務）

乙方對於本資料之使用及保管應依計畫進行之歷程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規範。

乙方應與其在職之研究人員、員工、代表人、顧問、乙方共同研究機構之前述相關人員，或任何可能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本資料」之人員，簽訂足以保護「本資料」之契約。（參考：保護契約不以保密為限，亦包含注意義務之契約等，且此一契約在契約解除或終止時而失其效力；亦不因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

第 3 條（本資料之移轉與使用限制）

除乙方與申請時所記載之共同研究機構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資料交付任何第三人占有或使用。

本資料中之生物檢體，除其衍生物外，不得輸出至境外。

本資料中相關資料、資訊之國際傳輸，及前項衍生物之輸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4 條（研究成果之發表與揭露）

乙方於利用本資料進行研究之成果發表時，應記載並表明甲方對該研究之協助。

甲方為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定期公布使用本資料之研究及其成果，得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第 5 條（費用）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署後，支付甲方申請費用新台幣 _____ 元整（不得退費），並於支付費用後始可取得本資料。

第 6 條（商業運用利益之回饋）

乙方使用本資料而獲得商業運用利益者，同意依審查通過之回饋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為確實履行前項回饋義務，乙方應依規定向甲方申報其利用行為是否產生商業利益及其利益額度相關資料，必要時，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提供，並依第 10 條規定查核之。

第 7 條（契約期間及展延）

本契約自底頁所載日期起即為生效至 _____ 時為止。乙方僅得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使用本資料。期間屆滿有繼續使用本資料之必要者，

乙方應向甲方申請展延之。如甲方未申請展延，乙方應依照甲方之通知予以銷毀。

第 8 條（無擔保條款）

甲方不擔保「本資料」為正確無誤、技術上可以操作使用或其內容係最新、可商業化或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亦不就「本資料」之提供負擔任何擔保之義務。乙方明瞭「本資料」可能會含有諸如印刷錯誤、計算錯誤、缺漏或其他形式或類此之錯誤，此均非甲方擔保之範圍，乙方亦不得以此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第 9 條（秘密之保持）

一方因本契約知悉他方營業、技術或研究秘密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以保持，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前項雙方之保密義務，於下列任一情形則不適用之：

1. 非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秘密已為公眾所知悉；
2. 於本契約生效後，一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秘密且該第三人未要求該方保密；
3. 經一方以書面同意揭露；
4. 一方因法院之裁判而必須揭露者。

第一項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三年內，依然存續。

第 10 條（查核權限）

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乙方就資料之保管、使用或銷毀情形，並要求其提出書面說明。

第 11 條（合意變更或終止）

乙方發生研究計畫或本契約無法進行或類此之情形時，得敘明具體理由並提出乙方機構內部倫理審查委員會書面意見，經甲方同意後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第 12 條（違約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全部或一部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解除或終止後，乙方所取得之本資料，應依照甲方之通知予以銷毀。

甲方得將乙方違約之事實公布，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案。於甲方認為乙方涉有可能之違約事實時，亦同。

第 13 條（合意管轄）

凡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4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作業要點」、資訊安全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解釋辦理；相關法令事後有變更時，亦同。

第 15 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

授 權 單 位：

授 權 簽 約 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計 畫 主 持 人：

(簽名或蓋章)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